

证券代码：872700

证券简称：同步齿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毅强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18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建峰

联系电话：0755-61631313

联系邮箱：zeng.jianfeng@top917.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